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1年4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募集期内,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募集期内,若预计T日(含首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20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8、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22825633,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标的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对较高而带来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4)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特有风险。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份额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与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09

A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大视野混合A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10

C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大视野混合C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不同市场环境下挖掘大类资产中的价值类别的,寻找具备安全垫的高确定性投资机会,控制组合投资风险,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六)基金份额净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债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募集期内,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募集期内,若预计T日(含首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达到或超过20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二)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网址:

www.gefund.com.cn

2、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三)销售机构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份额认购费为:

(一)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5)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起始日的9:00至基金募集结束日的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银联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非直销销售机构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

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至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账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填妥的《印鉴卡》(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机构公章);

(9)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10)加盖机构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

(